

資本適足性之揭露

最新更新日期：115/03/31

更新週期：年

維護單位：精算部

資本適足性之揭露

年度	資本適足率	淨值比率
114 年度	百分之三百五十九	百分之八點零七
114 年度上半年	百分之三百二十三	百分之七點一六
113 年度	百分之三百二十八	百分之七點六二
113 年度上半年	百分之三百一十八	百分之七點七四
112 年度	百分之三百零五	百分之六點九三
112 年度上半年	百分之二百八十九	百分之六點一四

備註：

1. 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係監理保險公司清償能力之其中兩種衡量指標，尚非保險公司財務健全與否之唯二指標。
2. 首期淨值比率自 108 年度上半年起之資料開始揭露。